



## 第八章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	★★
考点二	合并范围的豁免——投资性主体	★★

注：考点一和考点二为 2024 年新增内容，考频根据预计填写。

### 考点一

#### 2024《高级会计实务》高频考点：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高级会计实务》高频考点：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本考点属于《高级会计实务》第八章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第一节合并范围的确定的内容。

##### 【内容导航】

1. 控制的定义
2. 控制的判断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为 2024 年教材新增内容。

##### 【高频考点】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 1. 控制的定义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当投资方同时满足以下三个要素时，投资方控制了被投资方：

- (1)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 (2)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 控制的判断

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 考点二

### 2024《高级会计实务》高频考点：合并范围的豁免——投资性主体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4《高级会计实务》高频考点：合并范围的豁免——投资性主体。本考点属于《高级会计实务》第八章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第一节合并范围的确定的内容。

#### 【内容导航】

合并范围的豁免——投资性主体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为 2024 年教材新增内容。

#### 【高频考点】合并范围的豁免——投资性主体

投资性主体的界定、特征及豁免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相关说明
投资性主体的界定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 投资管理服务：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商业模式：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计量和评价
投资性主体的特征	投资性主体通常应当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合并范围豁免原则	(1) 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应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应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应当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投资性主体以及通过投资性主体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



(4)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